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周恒斌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82,777,900.16	4,901,388,366.61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9,981,540.40	3,162,706,749.10	11.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1,415.99	223,048,424.37	-2.74
营业收入	1,685,883,783.38	1,503,033,496.11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701,555.82	301,946,359.72	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904,984.25	293,086,415.59	3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10.79	增加3.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25	0.8775	5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25	0.8775	57.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5	55,564,10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43	8,366,108	0	无	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97	3,349,195	0	无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94	3,238,000	0	无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4	2,200,301	0	无	0
阮友林	境内自然人	0.56	1,934,112	0	无	0
何立	境内自然人	0.53	1,814,000	0	无	0
徐新华	境内自然人	0.50	1,725,300	0	无	0
钟晓玲	境内自然人	0.49	1,700,000	0	无	0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0.46	1,594,74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3尖峰02	122344	2014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25,370	5.0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9.09	29.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7.00	32.8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二、报告期内分产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长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长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百分点
水泥	79,444.25	71,789.75	10.66	42,829.87	40,314.96	6.24	46.09	43.84	增加2.25个百分点
医药工业产品	42,038.04	30,152.96	39.42	16,984.85	6,114.35	177.79	59.60	79.72	减少20.12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产品	28,896.65	31,302.51	-7.69	26,264.90	29,430.23	-10.76	9.11	5.98	增加3.13个百分点
健康品	5,562.89	8,177.76	-31.98	4,497.24	5,841.62	-23.01	19.16	28.57	减少9.41个百分点
其他	7,104.42	6,115.87	16.16	6,233.83	5,210.18	19.65	12.25	14.81	减少2.56个百分点
合计	163,046.25	147,538.85	10.51	96,810.69	86,911.34	11.39	40.62	41.09	减少0.47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分地区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浙江地区	65,156.05	67,017.18	-2.78
湖北地区	41,016.66	36,770.01	11.55
天津地区	5,069.33	7,194.68	-29.54
云南地区	38,427.58	35,019.74	9.73
上海地区	13,376.63	1,537.24	770.17
合计	163,046.25	147,538.85	10.51

注:上表中地区分布以公司所在地划分。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收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通知书》,中建股份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尖峰")24%股权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以增加中建投资的注册资本。本次划转以经审计的大冶尖峰2019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依据作价11,032.82万元。划转后中建投资将持有大冶尖峰24%的股权。本公司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基本概述

(一)近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尖峰水泥收到中建股份《通知书》,中建股份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尖峰24%股权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建投资,以增加中建投资的注册资本。本次划转以经审计的大冶尖峰2019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依据作价11,032.82万元。划转后中建投资将持有大冶尖峰24%的股权。

中建投资系中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大冶尖峰股权变动是中建股份的内部股权划转,划转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控制权不变。本公司同意上述划转事宜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湖北省大冶市保安镇

4.注册日期:2003年12月24日

5.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大冶市保安镇

6.法定代表人:蒋晓明

7.注册资本:25000万元

8.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机电设备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销售,水泥配料用石灰石、砂页岩开采及销售,水泥炉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尖峰水泥	17500	70.00
2	中建股份	6000	24.00
3	本公司	1500	6.00
合计		25000	100.00

注:尖峰水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尖峰水泥95.25%的股权。

10.划转前后大冶尖峰股权结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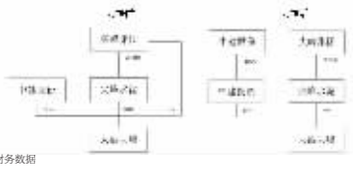

(二)大冶尖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5.31
总资产	71,623.22	63,439.15
总负债	19,320.36	17,469.08
所有者权益	52,302.86	45,970.07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94,949.57	36,397.38
利润总额	37,358.53	14,340.63
净利润	27,901.21	10,667.20

大冶尖峰2018年度和2019年1-5月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4.注册日期:1985年06月24日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6.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7.注册资本:843,477.0662万元

8.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12楼南

4.注册日期:2001年01月08日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12楼南

6.法定代表人:蔡国斌

7.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物流业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类除外);电子商务服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类除外,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煤炭经营。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建投资系中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系中建股份为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增强中建投资的实力而进行的内部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后,中建投资将持有大冶尖峰24%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控制权不变。本公司与尖峰水泥所持大冶尖峰比例不变,大冶尖峰仍受本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9-029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11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9年8月19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9年8月29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2.通过了公司《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通过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筹资管理制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通过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临2019-030)。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关于核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4元,其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1,406,06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192,654,54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096,73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63,862.24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9,373,185.88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87,639.20
(2)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338,736.91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2)财务费用净收益	107,778.82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54,588.59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787,639.20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537,894.44元)。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5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上述1,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决定终止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787,639.2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方花旗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继。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芷江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3843	1,989,371.6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4019	67,445.4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4135	2,001,198.6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4251	302,207.2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16550100100002229	6,994,365.55
合计		–	–	11,354,588.59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1,258.84万元,其中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投入30.39万元、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投入3.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4.97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53.79万元)。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1,278.7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53.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2,600万元,截至项目终止日,已累计投入1,375.0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本次变更以"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金额18,333,315.00元,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14,999,985.00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产品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12,308.98	3,066.67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		5,000.00	1,833.33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合计	17,308.98	4,9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计划投资2,6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1,375.03万元,项目结余1,278.7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差异原因:根据近5年来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转型升级的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现有研发平台研发能力、服务能力及定制化开发设计能力已满足公司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实施"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278.7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96.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8.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部分变更	4,900.00	4,900.00	30.39	4,097.58	83.62	2019年3月末	–	–	否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	1,375.03	52.89		–	项目已终止–	是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1,700.00	1,700.00	3.48	1,538.97	90.53	2019年3月末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696.39	8,696.39	–	8,696.39	100.00		–	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24.97	1,224.97		–	–	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96.39	17,896.39	1,258.84	16,932.9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896.39	17,896.39	1,258.84	16,932.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近5年来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转型升级的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现有研发平台研发能力、服务能力及定制化开发设计能力已满足公司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实施"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278.7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53.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上海能传。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4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上还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5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上还1,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止2019年3月末建设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生产设备处于调试阶段。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周建荣、贡小莉、李志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荣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在新金融准则施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以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所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 末账面价值。

3.